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勳聖
訴訟代理人　陳桓健
被　　告　美的適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起分別向原告購買商品，並經被告簽認收款寄存憑證，被告並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2 張用以給付貨款，原告遵其提示付款均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原告數度向被告催討仍不獲付款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於本院109 年2 月3 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示確實有欠錢這件事情，並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

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109年8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
1	JE0000000	56,170元	109年5月31日
2	JE0000000	100,640元	109年5月31日